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顯仁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顯仁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顯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發現他人所有之遺失車牌2面，竟未設法將之歸還或交由警方處理，逕將其所拾獲之物品予以侵占，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併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

被告侵占之車牌2面，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業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7458號

被 告 廖顯仁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巷
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顯仁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某時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0號附近水資源公園旁之西濱觀鳥步道草叢內，見陳利雅所保管、林蔡昇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車牌2面遺失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該車牌據為己有。嗣於111年9月6日凌晨3時許，為警在新竹縣○○市○○○路00號前查獲廖顯仁持有該車號0000-00號車牌2面，始依廖顯仁之供述循

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廖顯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被害人陳利雅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司法警察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刑案蒐證照片、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面報表等事證。

二、核被告廖顯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榮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游雅珮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